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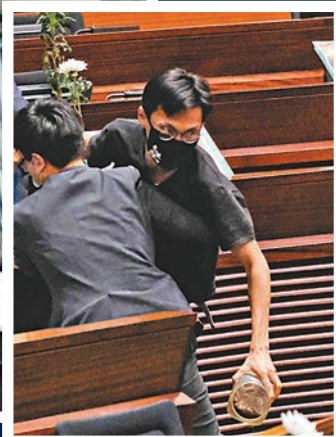
# 圖阻「國歌條例」通過 不惜以身試法 立法會狂掙臭彈 攪炒3丑控8罪

## 攪炒三丑控罪表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警方昨日上門拘捕朱凱迪。  
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 陳志全和朱凱迪各被控兩罪

1. 第382章《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17條「藐視罪」  
於2020年6月4日，在立法會會議時，引起或參加任何擾亂，致令立法會的會議程序相當可能中斷

2. 第212章《侵害人身罪條例》第23條「意圖損害等而施用毒藥等」  
於2020年6月4日，意圖使他人受損害、精神受創或惱怒而向他人施用有害物品

◀ 今年6月朱凱迪在立會內潑臭液被架走。  
資料圖片



■陳志全獲保釋後展示警方通知書。  
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今年6月陳志全在立會掙臭彈並企圖衝擊主席台。資料圖片



■今年6月許智峯在會議廳內潑臭液被驅逐。資料圖片

### 許智峯被控4罪

1. 第212章《侵害人身罪條例》第23條「意圖損害等而施用毒藥等」  
於2020年5月28日，意圖使他人受損害、精神受創或惱怒而向他人施用有害物品

2. 第382章《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17條「藐視罪」  
於2020年5月28日，在立法會會議時，引起或參加任何擾亂，致令立法會的會議程序相當可能中斷

3. 第382章《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17條「藐視罪」  
於2020年6月4日，在立法會會議時，引起或參加任何擾亂，致令立法會的會議程序相當可能中斷

4. 第212章《侵害人身罪條例》第23條「意圖損害等而施用毒藥等」  
於2020年6月4日，意圖使他人受損害、精神受創或惱怒而向他人施用有害物品



■許智峯被捕獲保釋後接受採訪。  
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攪炒派前立法會議員續為之前在立法會內的累累惡行「找數」，民主黨許智峯、「人民力量」陳志全和「議會陣線」朱凱迪，分別涉嫌於今年5月和6月在立法會會議廳潑臭水和掙「臭彈」，肆意破壞審議《國歌條例草案》的議事進程，三人被立法會合共追討25萬元賠償，需為他們的所作所為負刑責。警方經深入調查和徵詢律政司意見後，昨晨上門拘捕三人，並控以違反《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特權法)中的「藐視罪」及《侵害人身罪條例》的「意圖使他人受損害、精神受創或惱怒而企圖施用有害物品」共8項罪名，後者最高可判監3年。案件今日在西九龍裁判法院提堂。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本月初被拘控干犯特權法的許智峯(38歲)、陳志全(48歲)和朱凱迪(43歲)，昨日再被控合共8罪。其中，許智峯涉及今年5月28日和6月4日，在立法會會議廳潑臭水和掙臭臭物品，被控兩項特權法中的「藐視罪」及兩項《侵害人身罪條例》中「意圖使他人受損害、精神受創或惱怒而企圖施用有害物品」罪。至於陳志全和朱凱迪則涉6月4日的案件，各自被控一項「藐視罪」及一項「意圖使他人受損害、精神受創或惱怒而企圖施用有害物品」罪。

#### 侵害人身罪成可判監3年

港島總區公眾活動調查組探員昨晨兵分三路出門拘捕三名疑犯。其中，一批探員6時40分到達朱凱迪位於八鄉錦上路元崗新村的寓所，進入屋內調查及拘捕朱凱迪。香港文匯報記者在現場所見，5男1女探員進入朱凱迪的住所，逗留15鐘後將他押下樓，乘坐一輛黑色7人車離開。朱凱迪先後被帶到元朗警署和天水圍警署，最後在八鄉警署落案起訴。

另一隊探員在早上6時50分，前往陳志全位於北角的住所。差不多同一時間，探員到許智峯位於堅尼地城的住所，將他拘捕及帶往西區警署。

許智峯昨午獲准以2,000元保釋，陳志全及朱凱迪則分別以1,000元保釋。

警方表示，今年5月28日上午、6月4日上午及下午，分別接獲立法會秘書處報案，指有人於上述時段舉行的立法會會議期間，向主席台方向擲

下或潑出惡臭的液體，導致會議中斷。港島總區公眾活動調查組經深入調查及諮詢律政司意見後，昨日採取行動，拘捕3名本地男子。

根據香港法例第二百一十二章《侵害人身罪條例》中第23條「意圖損害等而施用毒藥等」罪行訂明：任何人意圖使他人受損害、精神受創或惱怒而非法及惡意向該人施用或導致向該人施用毒藥，或其他殘害性物品或有害物品，或導致該人服用毒藥或其他殘害性物品或有害物品，即屬犯可循公訴程序審訊的罪行，可處監禁3年。

#### 另控藐視罪可囚禁一年

根據香港法例第三百八十二章《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17條「藐視罪」，任何人在立法會或任何委員會舉行會議時，引起或參加任何擾亂，致令立法會或該委員會的會議程序中斷或相當可能中斷，即屬犯罪，可處罰款1萬元及監禁12個月，如持續犯罪，則在持續犯罪期間，另加每日罰款2,000元。

許智峯、陳志全和朱凱迪是本月內第二次涉立法會內違法行為被捕，他們三人與尹兆堅、黃碧雲、張超雄、胡志偉及報稱議員助理的郭永健共8人，本月1日和2日先後被警方拘捕，涉嫌今年5月8日違反特權法，分別被控「藐視罪」及「干預、騷擾、抗拒或妨礙正在執行職責的立法會人員」罪。案件已於本月6日在西九龍法院提訊，並押後至明年2月11日再訊。

## 大律師駁「放屁犯法」謬論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許智峯、陳志全及朱凱迪被控「意圖使他人受損害、精神受創或惱怒而企圖施用有害物品」，他們事後引用多種歪理圓滑案件，其中朱凱迪更辯稱「一個人在升降機內放屁，臭到旁邊那位，我想都可以用同樣條例起訴」。但法律界人士指出，「放屁」釋臭不是蓄意，但涉案三人涉嫌預先準備有害物品，是經精心策劃及有特定目的，就是為了阻礙議會的進行。有關控罪除涉施用有害物質條件外，還需符合「非法地」及「惡意地」，三元素共存才能成罪，並非只是單一有臭味就能提出檢控。

#### 有害非法惡意才構成犯罪

大律師龔靜儀表示，放臭屁不是蓄意搞出來，是無意圖的。「根據現有的科技，我看不到有一個人可以有效控制自己何時可以放到臭屁。」但是涉案的三名前議員涉嫌

施用有害物品，並根據自己的需要控制施放的時間，從而達到自己的目的，相關有害物品是蓄意預備的，相信警方已經有專家證人檢驗過那些有害物品，知道當中成分，及對人體、環境等可以構成什麼影響。

大律師陸偉雄表示，其實有關控罪早已存在，只不過以前檢控對象主要是家庭傭工涉在僱主飲食中加入尿液或衛生巾等罪行而已。該控罪必須符合施用有害物質、「非法地」及「惡意地」的三項元素，並非只是單一有臭味就能提出檢控。

陸偉雄舉例說，可能有人「好心做壞事」帶榴槤或臭豆腐進入室內請客，這些物品也存在臭味，但不能以「意圖施用有害物品」檢控；他相信警方或已取得專家意見，證明有關臭水或殘餘物，含有對人體不良影響甚至有害的物質，才用此罪名進行檢控。

## 許先發「臭招」 陳朱齊「逐臭」

《國歌條例草案》早在去年1月23日提交立法會首讀和二讀，惟至去年10月開始被公民黨議員郭榮鏗及其他攪炒派惡意阻撓內會主席選舉程序長達7個月，直至今年5月才能恢復二讀辯論，但繼續被一眾攪炒派議員以卑劣手法拉布，許智峯在5月28日掙「臭彈」，陳志全及朱凱迪則「臭味相投」，在6月4日與許智峯再分別重施故伎潑臭水，共令議事程序三度暫停。但在建制派議員團結堅守下，終令草案在6月4日三讀通過。

#### 會議數度暫停 7工作人員中招

5月28日，當《國歌條例草案》在立法會會議廳進行二讀辯論時，攪炒派在會上竭力拉布，以致二讀辯論多次暫停。其間，許智峯突將一袋散發強烈臭味的圓柱形物品投擲至主席台前，立法會主席梁君彥隨即宣布暫停會議，而現場的陳凱欣出現頭暈發冷不適，嘔吐3次要送院，秘書處亦要報警求助，會議至下午4時才復會，其後二讀通過。

至6月4日上午，《國歌條例草案》三讀辯論期間，陳志全和朱凱迪亦先後衝向主席台。當中朱凱迪潑灑發出惡臭的啡色液體，陳志全在保安員攔截下，亦傾倒出惡臭的液體，會議廳內隨即充斥惡臭。代主席李慧琼隨即驅逐兩人離開及宣布暫停會議，一眾議員要立即疏散，由秘書處報警求助，其後有警員及消防員到場調查搜證。

會議在當日下午恢復後，許智峯又持裝載液體的容器衝向主席台，雖被保安員及時攔住，但液體傾倒會議廳地上傳出惡臭，會議被迫再度暫停，秘書處再次報警。主席梁君彥會後表示，陳志全、朱凱迪及許智峯三人先後在會議期間潑灑發出惡臭的不明物體，導致當日會議暫停4小時，7名工作人員更被不明液體潑中。

#### 3人被迫 15萬清潔更換地毯費

事發後，陳志全和朱凱迪各自被立法會追討不少於10萬元，許智峯則被追討5.2萬元，有關費用涉及清潔、更換地毯、為清除臭味而更換冷氣過濾網、更換議員座位及保安員制服等。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